

已开展规划环评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内容简化研究

徐鑫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摘要:对已开展规划环评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内容进行简化,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本文分析了设项目环评文件内容简化的前提条件和建议实行项目环评简化的规划环评重点领域,提出建设项目环评简化内容建议,以期为开展规划环评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内容简化提供参考。

关键词:简化;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

一、引言

《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定,已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包含具体建设项目的,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应当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予以简化。《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号)、《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61号)等多个文件,对“规划环评对所含重大项目环评内容的简化要求”进行了明确要求。

《“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中,在“强化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进一步明确提出“对已采纳规划环评要求的规划所包含的建设项目,简化相应环评内容”。

二、简化的前提条件

(一) 规划环评高质量

规划内容中包含了具体建设项目,规划环评对涉及的具体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要求明确,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论证充分、结论明确,且提出了科学合理的优化调整意见和环保措施,对于需要简化的项目环评内容,规划环评或审查意见中应有明确的结论。

项目环评简化范围和程度须符合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要求。对于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中未予以简化要求且属于影响判断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科学性和环保措施可行性的内容,项目环评不可简化。

(二) 一致性原则

建设项目与规划内容一致。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规模、开发任务、建设内容、产业定位、总体布局和相关准入条件等基本情况与规划环评阶段基本一致。项目的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明确且总体可控。

(三) 时效性原则

规划实施5年内方可简化。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中“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发现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的规定和《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号)中“实施五年以上的产业园区规划,规划编制部门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编制规划的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实施五年以内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方可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简化内容的依据。

(四) 有效性原则

项目环评引入的资料数据,特别是监测数据的点位、时效等满足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相应环境要素导则要求,能准确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和历史变化趋势。规划环评评价范围和深度满足项目环评的需求,项目的环境影响已在规划环评中经过科学、充分论证。通过降低评价等级和简化评价内容,不影响项目环评结论的科学性,项目的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五) 分类简化原则

结合《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根据规划的行业类别、环境影响、环境风险、环评质量、清单式管理成果等,对项目环评采取简化内容、简化程序或降低等级等形式。对于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较敏感,环境制约突出,或者属于涉化、涉重、重大水利水电工程、具有邻避效应项目等生态环境影响较大或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不得降低环评文件级别,但内容上可根据规划环评完成情况适当简化。

三、建议实行项目环评简化的规划环评重点领域

(一) 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包括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税区、自贸区、出口加工区、边境经济合作区等各类开发区及其他产业聚集区和工业聚集区,以及石化基地、钢铁基地、能源基地等特定的行业开发区域或地块的发展规划环评。

(二) 公路、铁路及轨道交通规划环评。包括涉及具体建设项目的公路网规划、铁路网规划(主要为城际铁路规划和地方铁路建设规划)和城市轨道交通规划领域的环评。

(三) 港口、航道规划环评。包括沿海、内陆涉及港口、港区和码头布局,港口规模及货种、岸线资源具体利用的港口总体规划;省级具体航道整治工程的省级内河航运规划。

(四) 矿产资源开发规划环评。主要指设区的市级以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包括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设区的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等规划的环评。

(五) 水利水电开发规划环评。包括涉及具体建设项目的流域综合规划和供水、水力发电等专项规划环评。

(六) 旅游开发总体规划环评。涉及具体旅游资源开发建设项目的省级及设区的市级旅游区的发展总体规划环评。

四、其他相关建议

(一) 考虑到规划环评文件审批级别与项目环评审批级别存在不一致的现象,为了确保环境保护要求执行标准的一致性,建议规划环评审查级别高于项目环评审批级别的,可以实施简化方案;对于规划环评审查级别低于项目环评的,谨慎实施简化方案。

(二) 建议分阶段、分地区、分行业实施项目环评简化,待试点工作成熟后,再全面推广。同时,分区域、分行业及时开展实施效果评估,对制度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修正,确保制度实施有效且方向正确。

(三) 建议环评技术导则体系中的相关要求应能够配套制定或修订,以支撑项目环评内容简化切实落实,并能够统一标准和尺度。

五、结语

对已开展规划环评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内容进行简化,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本文分析了设项目环评文件内容简化的前提条件和建议实行项目环评简化的规划环评重点领域,提出建设项目环评简化内容建议,以期为开展规划环评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内容简化提供参考。

参考文献

[1] 皇甫耀宗,李亚辉,赵莹,王敏.关于深入推进环评“放管服”改革的对策建议[J].山东化工,2019(11).

[2] 蔡莉丽,李晓刚.基于“多规合一”的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探索——以厦门自贸区为例[J].城市规划学刊,2018(S1).